

附件六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

技術移轉或授權

姓名	所屬教學單位 ／職稱	申請 送審職級	前次升等 起資年月		
技術移轉或授權名稱	技術移轉或授權編號 (本校研發處編號)	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 (或單位名稱)	技術移轉或授權 生效日期	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	點數
點數合計					
<p>註：</p> <p>1. 每件新台幣 5 萬元(含)以下以 4 點計，每增加新台幣 5 萬元以 4 點累計，最高以 20 點為上限。</p> <p>2. 請提供「正式合約書」作為佐證資料，否則將不予採計。</p>					

FM-20200-007
表單修訂日期：100.03.22
保存期限：五年

